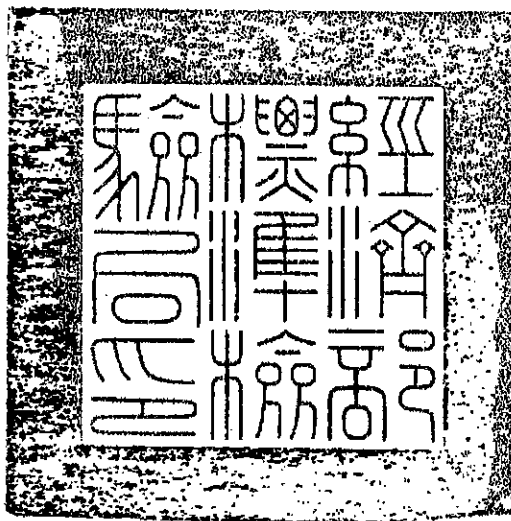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18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 電話：(02) 33435101，聯絡人：蔡明樺。
 - (四) 傳真：(02) 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sandy.tsai@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手推嬰幼兒車	1. CNS 12940(102年版) 2. CNS 4797(104年版) 3. CNS 15138-1(101年版) 4.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8715.00.00.00-0-A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限檢驗手推嬰、幼兒用車)	1. CNS 12940(88年版) 2.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8715.00.00.00-0-A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相關檢驗規定：

-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驗證登錄（模式 2+ 模式 3）或逐批檢驗雙軌併行。
-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 (一)逐批檢驗：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驗證登錄：
 1. 已取得證書者：自公告日起，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另為加速商品符合本次修正之檢驗標準規定，並提高業者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換證之意願及減輕業者負擔，本次換發證書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因業務宣導需要，不收取證照費。惟此屬鼓勵措施，僅適用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證之業者。
 2. 新申請及增列案：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倘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表列修正後手推嬰幼兒車依 CNS 12940 規定檢驗，另「玩具」依 CNS 4797 規定檢測，其中塑化劑之試驗方法得依 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 1 部：氣相層析質譜法」為之。
- 四、另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